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

104.04.29 103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新訂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8.29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12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特訂定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規定。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學程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至九人組成之。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專家及與本學位學程在校生或畢業校友二至三人代表列席。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學程下列相關事項：

- 一、審議本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 二、審議本學位學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 三、審訂本學位學程排課原則。
- 四、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